

广元市利州区冰凌沟石灰岩矿开采、加工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元国鑫矿业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1.概述.....	3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8
3.2.3 张贴公告.....	9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诚信承诺.....	12
7. 附件.....	12

1.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广元国鑫矿业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总公司（广元国成投资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广元国成投资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ygctz.com/article_list.aspx?pid=8）、广元日报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信息公开期间公众可以去环评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查阅报告书全本。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在广元国鑫矿业有限公司的总公司广元国成投资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 （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四）环评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项目所在地为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大广村 8 社，广元国鑫矿业有限公司在总公司网站上对本项目情况进行网络公示，总公司网站为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政府官方网站。网址为：

http://www.gygctz.com/article_view.aspx?aid=592 以下为公示截图：



广元市利州区冰凌沟石灰岩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2019-07-15 点击：5475

广元市利州区冰凌沟石灰岩矿开采、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广元市利州区冰凌沟石灰岩矿开采、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大广村8组。矿区位于广元市城区86°方向，直距约9km处的利州区大石镇大广村8组，矿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经度105° 57′ 17″，纬度32° 29′ 16″。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项目规模及服务年限：建设采矿场、碎石加工场、矿部生活区等。项目矿区面积0.1257km²，拟开采深度+1190m~+1050m，设计生产规模90万吨/年，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服务年限为10年，根据矿体赋存特征及地形条件，设计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的露天开采方式。新建封闭厂房、磅房1000平方米，办公用房200平方米，弃渣场坪13000平方米；道路（宽5m）硬化700米附属基础设施；新建碎石加工生产线一条等设施设备。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元国鑫矿业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街道办事处土桥街151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83515807

电子邮箱：648517353@qq.com

三、环评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四川清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翠屏路43号

联系人：彭工

电话：0839-3660762

电子邮箱：243517321@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收集相关文件，进行初步的实地调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主要工作内容：通过分析、预测和评价工程在运营过程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并要求建设单位进行实施，确保各项影响满足有关标准要求或将影响降低到公众可接受程度。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广元国鑫矿业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附件：/uploads/file/20190715/20190715171532_2837.docx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 e-mail 方式，直接拨打电话方式，以及写信的方式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刊登、现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公示的内容包括：

-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第一次报纸刊登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报纸刊登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2 日。

本项目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广元国成投资有限公司网站上对《广元市利州区冰凌沟石灰岩矿开采、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网站为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项目所在地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的网址为：http://www.gygctz.com/article_view.aspx?aid=639。以下为网络公示截图：



广元国鑫矿业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冰凌沟石灰岩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日期：2019-09-18 点击：147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广元市利州区冰凌沟石灰岩矿开采、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大广村8组。矿区位于广元市城区86°方向，直距约9km处的利州区大石镇大广村8组，矿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经度105° 57′ 17″，纬度32° 29′ 16″。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项目规模及服务年限：建设采矿场、碎石加工场、矿部生活区等。项目矿区面积0.1257km²，拟开采深度+1190m~+1050m，设计生产规模90万吨/年，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服务年限为10年，根据矿体赋存特征及地形条件，设计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的露天开采方式。新建封闭厂房、堆场、办公用房，新建碎石加工生产线一条等设施设备。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1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广元国鑫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83515607

电子邮箱：648517353@qq.com

通信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大广村8组

环评单位：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翠屏路43号

联系人：彭工

电话：0839-3660762

电子邮箱：243517321@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厂界2.5km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广元国鑫矿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附件1：征求意见稿

附件2：公众意见表

图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2019.9.18）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广元日报进行再次公示，该广元日报可于网上阅读或者购买纸质版本阅读，符合《办法》中的第十一条中的第（二）条规定。

1、第一次登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于2019年9月18日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广元日报，公示内容如下：



图3 第一次登报公开截图

2、第二次登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于2019年9月22日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广元日报，公示内容如下：



图4 第二次登报公开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在2019年9月21日在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张贴项目公示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第十一条中的第（二）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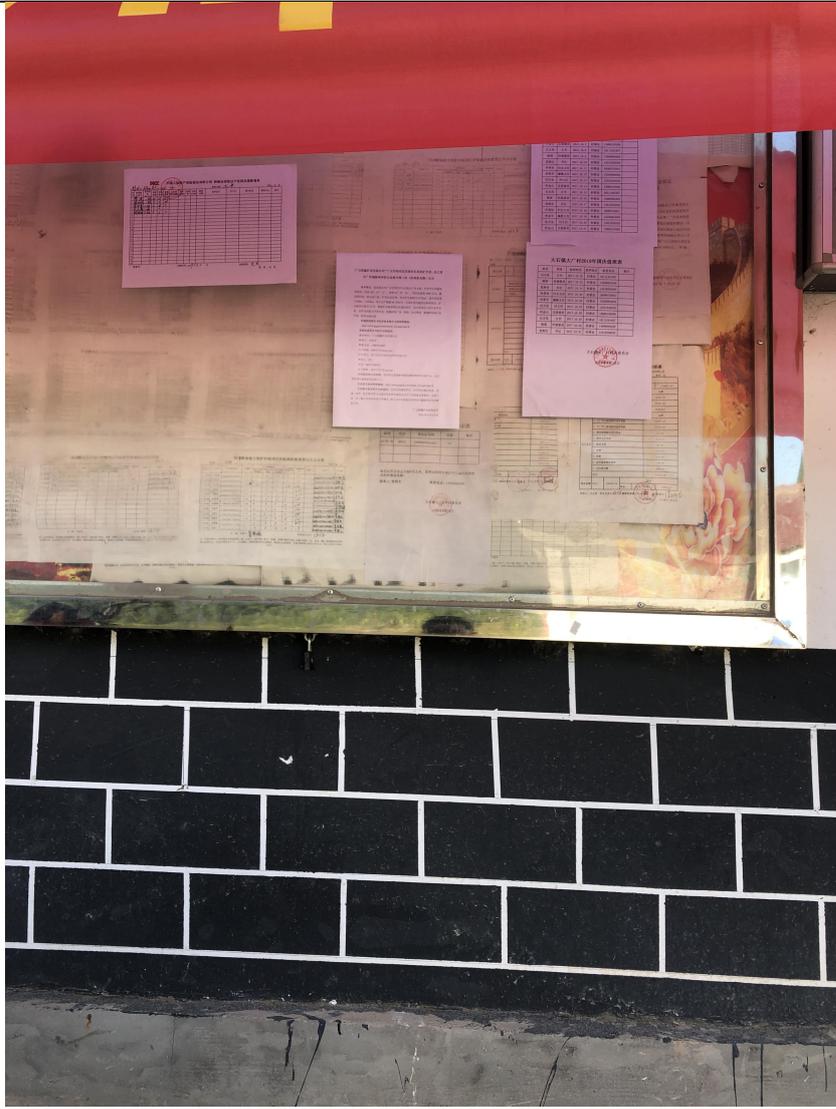


图 5 现场张贴公告截图

3.2.4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以发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进行现场调查的形式，向项目周边敏感点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共发放 10 份，回收公民调查意见表 5 份（公众意见均为针对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的意见，全部有效），回收率 50%。

3.3 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e-mail、电话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主要公众意见来自于现场调查，被调查者主要为当地住户，被调查者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公众参与被调查者情况统计表（公民）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1	凡均章	51080219670 197	18116 21	大石镇大广村 8 社	不同意
2	凡宪章	5108021974 198	135484 60	大石镇大广村 8 社	不同意
3	凡刚	51080219910 616	134050 93	大石镇大广村 8 社	不同意
4	凡天军	51080219490 193	15283 45	大石镇大广村 8 社	不同意
5	黄兴秀	5108021968 208	135471 92	大石镇大广村 8 社	不同意

表 3-2 公众意见统计表（公民）

序号	问题	选择项	选择人数	百分比%
1	您是否知道本项目	知道	5	100
		不知道	0	0
2	您通过何种途径了解本建设项目：	有关项目的建设宣传	5	100
		本调查表	0	0
		其他途径	0	0
3	3、您认为本项目主要环境污染因素为：	废气	0	0
		废水	0	0
		废渣	0	0
		噪声	5	100
		环境风险	0	0
4、	本项目建成后可能会对您生活和工作的影响：	距离较远，无明显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承受	5	10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5、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有何影响：	较大	0	0
		较小	5	100
		无影响	0	0
6、	你认为该项目应加强哪方面的污染治理：	废水	0	0
		废气	0	0
		固废	0	0
		噪声	5	100

		地下水	0	0
7、	是否同意本项目建设和选址：	同意	5	100
		不同意	0	0
		无所谓	0	0
8	您对本项目有何要求和建议：		无	

根据当地村民公参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的公民对本项目的建设都表示赞成，无持反对意见，表明周边居民对我本项目关心和支持，调查期间未收到个人及团体的合理化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元市利州区冰凌沟石灰岩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元市利州区冰凌沟石灰岩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元国鑫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元国鑫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7.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注:

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